

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

本人因參加「台新 x 全家 My FamiPay 加碼限時登場」活動，獲得獎品 Airpods(附無線充電盒)乙個，價值約新臺幣 5,690 元，確認並收訖無誤。本人同時知悉，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所得贈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 之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若本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期限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抽獎禮活動獎項限中獎人本人領取，不得要求退換、更換或折抵現金。抽獎禮活動為機會中獎，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所得贈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 之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並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且預扣稅金後始得發給贈品。
2. 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稅額並配合辦理手續等相關事宜，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3. 台新銀行將以中獎人所留通訊地址寄送贈品，若因提供之姓名錯誤或通訊地址不全、錯誤或地址遷移，導致無法寄送、遭退回、冒領或遺失者，即視同放棄中獎權利，台新銀行恕不另行補發，且中獎人不得要求兌換其他贈品、折換現金或轉讓予他人。
4. 台新銀行非中獎獎項或服務之製造者或提供者，且與提供該獎項或服務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中獎人如對獎項或服務有任何爭議，請逕洽實際製造或提供廠商處理。

中獎人親簽：

中獎人身分證字號：

中獎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領獎方式： 郵寄至：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反 面
-----	-----

台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僅用以向稅捐機關申報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為利用。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基於申報稅捐機關之需，視為您放棄此中獎權益。

請於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郵寄至：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7 樓 客群行銷部 數據行銷組 收 TEL:(02)5576-3608